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（2017）241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路信号电缆》和《铁路贯通地线》认证 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对《铁路数字信号电缆》（V1.1）和《铁路贯通地线》（V1.3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信号电缆》（V2.0）和《铁路贯通地线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新版《铁路信号电缆》（V2.0）规则修改了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，并增加了铁路信号电缆认证单元，对已获证企业证书保持不变，新申请企业按新版规则要求执行。

2、新版《铁路贯通地线》（V1.4）规则修改了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，对已获证企业证书保持不变，新申请企业按新版规则要求执行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7年5月26日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

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